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
電話：03-3322101*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3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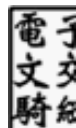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延長申請至本（111）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請鼓勵所屬教職員（含原住民族語教師）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1年12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10066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下列獎項延長申請至本（111）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：
 - （一）終身貢獻獎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

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
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三、前開申請資訊及申請表單，逕至原民會網站下載

<https://reurl.cc/1Zp2Eq>。

四、旨案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寄送至（24922）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民會承辦人楊立芸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-314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

